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能源集团阿拉尔项目		
项目代码	2604-660191-04-01-2904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影路南侧、春华路西侧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9 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经发（2026）5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13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5）11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符合性分析</b></p> <p>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66.08km<sup>2</sup>，由主开发区和化工园区II区组成。其中主开发区规划面积 56.1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阿拉尔城区环城西路，南至阿塔公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北至玉阿公路。化工园区II区位于十三团辖区内，规划面积9.98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干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p> <p>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化工园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及公共服务设施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新兴产业片区。</p> <p>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分为两个片区，总规划面积20.17km<sup>2</sup>，其中化工园区1区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二路，西至西环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占地面积10.19km<sup>2</sup>;化工园区11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十一团团界，南至南塔二干渠，西至十三团团界，北至阿沙公路，占地面积9.98km<sup>2</sup>。化工园区I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内，属于“区中园”。</p> <p>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纺织服装产业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规划面积25.577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昆仑大街(原环城西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铁北路(原南二路)，北至昆岗大道(原玉阿公路)。</p> <p>绿色食品加工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规划面积1.174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昆仑大街(原环城西路)，西至云锦路(原西外环路)，南至秋收大道(原高新路)，北至昆岗大道(原玉阿公路)。</p> <p>仓储物流片区:仓储物流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开发区，总规划面积5.637km<sup>2</sup>。分为仓储物流片区1区(阿阿铁路南侧)和仓储物流片区II区(阿阿铁路北侧)两个片区。仓储物流片区I区，规划面积3.25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天山大街(原东环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阿塔公路，北至阿阿铁路。仓储物流片区II区规划面积2.387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瀚海路(原西环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阿阿铁路，北至梅园路(原团结路)。</p> <p>新兴产业片区:该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开发区内，规</p>
-------------------------	--

划面积4.282km<sup>2</sup>，四至范围为:东至瀚海路(原西环路)，西至规划秋月路，南至秋收大道(原高新路)，北至星辰路(原北环路)。

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总规划面积5.92km<sup>2</sup>，分为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I区和建材及塑料制品片区(现状保留区)。

建材及塑料制品1区规划面积5.714km<sup>2</sup>，该区域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I区周边。四至范围为:东至天山大街(原东环路)，西朝阳大街(原经三路)，南至军垦大道(原南环路)，北至星辰路(原北环路)。建材及塑料制品(现状保留区)规划面积0.206km<sup>2</sup>，该区域位于绿色食品加工区西南侧，现状有13家建材企业。四至范围为:东至华阳路(原新越路)，西至云锦路(原西外环路)，南至秋收大道(原高新路)，北至班超大道(原海升路)。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影路南侧、春华路西侧，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位于仓储物流片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见附图1，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2。

## 2、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衔接最新环境管理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确保产业区块完整性和延续性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开发区、项目的系统衔接和协同管理。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依法依规对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开发利用，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经开区应依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影路南侧、春华路西侧，属于仓储物流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要求，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p>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成果及批复中用水红线，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确定的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p>	<p>本项目储煤场抑尘废水、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p>	<p>符合</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根据开发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结合“三线一单”成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企业须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影路南侧、春华路西侧，属于仓储物流片区，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等均采取有效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p>	<p>符合</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构建环境风险应急联动平台，建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前，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p>	<p>符合</p>
<p>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替代等方面提出节能、碳减排建议，推动减污治污减碳协同共治，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在不突破环境承载力的前提下，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p>	<p>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类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三 煤炭、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属“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b>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p><b>2.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b></p> <p>“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具体分析如下：</p> <p>①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周边无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②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p>
---------	--

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以及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1年4月1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

	<p>到 2025 年, 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兵团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 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 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 保障和维护兵团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 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 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 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 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 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求进, 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城市建设, 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到 2035 年,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美丽兵团目标基本实现。</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不会触及资源上线。</p>	<p>相符</p>
<p>1</p>	<p>(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兵团共划定 862 个环境管控单元, 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优先保护单元 306 个, 占兵团总面积的 38.89%,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区域。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 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411 个, 占兵团总面积的 21.86%, 主要包括兵团城市和团部区域、兵团级及以上开发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区域。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般管控单元 145 个, 占兵团总面积的 39.25%, 主要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 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 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所在位臵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并采取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在做好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满足相关要求。</p>	<p>相符</p>

3	<p>(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兵团、师市、团场三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兵团级管控要求对接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各师市按照兵团总体、自治区七大片区管控要求,衔接所在地州市管控要求,结合区域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需求,细化形成本师市“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和团场内具体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各师市及时发布并报兵团生态环境局备案。</p>	<p>项目采取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在做好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可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相符
<p><b>2.3 《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2021年7月2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12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b>表1.3《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b></p>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p>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师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塔里木河阿拉尔断面和十四团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上游水库、多浪水库、胜利水库各断面水质保持亚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p>	<p>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储煤场抑尘废水、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各生产机械安装减振垫,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产生较大冲击。</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p>	<p>本项目消耗的主要资源为水、电，用水和用电均有限，建设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p><b>2.4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见表1-4。</p>				
<p><b>表 1-4 建设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b></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分类
ZH65900220002、ZH65900220021、ZH65900220018、	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一师	阿拉尔市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乡镇（街道）	<p>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北方位，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南至阿阿铁路，北至北环路。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部，东至环城西路，西至东环路，南至阿阿铁路，北至玉阿公路。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位于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东北角，东至环城西路，西至纺织路，南至高新路，北至玉阿公路。仓储物流片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南部，东至东环路，西至十团十八连，北至阿阿铁路，南至阿塔公路。</p>			
经济产业布局	<p>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主导产业为：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主导产业为：纺织织造、服装家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主导产业为：绿色食品加工。仓储物流片区主导产业为：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方向发展产业。</p>			
主要环境问题	<p>1.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紧邻阿拉尔市，污染企业多，污染排放量大，是阿拉尔市环境治理的重点、难点区域。2.经开区印染总污水排放量指标已基本用完，园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逐渐增大，污水减排压力大。3.开发区内企业已经建设多年，目前开发区企业及集中污水处理厂没有配套中水处理设施，未充分实现污水资源化。4.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废物呈现出逐步增加的态势。5.开发区所处区域环境较敏感（存在居民区、农业用地），属于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污染排放强度较高。</p>			
主要属性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p>(1.1)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精细石油化工片区以精细石油化工(含化学纤维制品)为主导;纺织服装产业片区以纺织织造、服装家纺为主导;绿色食品加工片区以绿色食品加工为主导;仓储物流片区以仓储、冷链物流,公路、铁路转运等为主导。</p> <p>(1.2)禁止类:</p> <p>(1.2.1)禁止新建或扩建棉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p> <p>(1.2.2)入园项目不得为《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的三高项目、未在《自治区三高项目认定标准》中明确但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符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自治区兵团相关产业政策禁止建设的项目以及不符合重点区域产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1.3)限制类</p> <p>(1.3.1)棉菜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1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1.3.2)允许建设 1DLAD1 等国内需求量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但工艺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下允许对外销售</p> <p>(1.3.3)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准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集乙烯、纯碱、黄磷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1.3.4)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的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进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发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安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发项目以外,对</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影路南侧、春华路西侧,属于煤炭仓储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p>	<p>符合</p>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没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安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城市规划区边界外及工米以内主要河流西品公路,结路本路工线西创和基它产防污关的食品药品精客制路产品第企业票边人王米以内及大句污美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内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灯(1.4)鼓励类:</p> <p>(1.4.1)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1.4.2)大力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高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林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加快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推进秸秆、油料饼、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p> <p>(1.4.3)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 3 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经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经(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p> <p>(1.4.4)推动煤化工、氯碱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向下游延伸。支持煤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耦合发展,向化工新材料、精组专用化学品、药品中间体等领域延伸,逐步建立完善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p> <p>(1.4.5)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袜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提高现有传统印染技术水平,支持印染废水盐回收、非水介质印染等新技术应用。</p> <p>(1.4.6)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和国际物流。</p> <p>(1.5)园区建立起以防护林带、干线公路绿色通道为主体的生态体系。</p> <p>(1.6)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p> <p>(1.7)以轻质原油高效利用为龙头项目,逐步拓展和延伸石化精深加工产业链(含化学纤维制品),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p> <p>(1.8)依托师市现有的汽车和火车运输调节,积极发展高端、高辐射的现代物流业。</p>	
--	--	--

	<p>(2.1)废水</p> <p>(2.1.1)针对新地标《印染废水排放标准》(试行)(0865 4293-2020)的出台,对现有各印染企业提出脱盐预处理的技术改造要求,限期完成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提标改造。</p> <p>(2.1.2)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8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执行二级标准。</p> <p>(2.1.3)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p> <p>(2.2)废气</p> <p>(2.2.1)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时段标准。</p> <p>(2.2.2)入驻企业动力装置涉及发电环节的,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要求实施超低排放。</p> <p>(2.2.3)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应配套废气处理站、废气回收制酸等废气治理措施。对纺丝机机台进行密封,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有害气体含量。设置二硫化碳回收装置,硫回收率&gt;85%。</p> <p>(2.2.4)棉纺项目加强含尘废气处理,开清棉、梳棉、精梳吸落棉、废棉处理、刷梳棉盖板、磨皮辊等工序配备符合《棉纺滤尘设备》(FZT93052-2010)要求的除尘设施。</p> <p>(2.2.5)印染项目加强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必须采用二级以上处理方式,其中新增定型机鼓励采用原装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对油剂和废气热能进行回收。</p> <p>(2.3)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p> <p>(2.4)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2.5)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涤纶、锦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p>	<p>废气:原料装卸粉尘通过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抑尘;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清扫;在车辆两边加装挡尘板,条件具备时遮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等措施抑尘;储煤场扬尘通过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抑尘转运站扬尘:栈桥及转运站均为全封闭结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复膜扁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p> <p>废水:本项目储煤场抑尘废水、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本项目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噪声:对各生产机械安装减振垫,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p> <p>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掺至煤炭中一并外售。综上,建设项目采取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产生</p>	符合
--	--	--	----

			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3.1) 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设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本项目拟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等消防物资;项目建成后按照突发环境管理办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进行定期演练;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议建设单位设置事故应急池。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热电厂执行《关于印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提出鼓励西部地区新建机组接近或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积极推广洁净煤,并加强煤质监督,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 (4.2) 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快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达到80%以上。 (4.3)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储煤场抑尘废水、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p>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中的各项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3。</p> <p><b>3、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影路南侧、春华路西侧,项目区地理坐标为: E81 度*分 18.0**秒, N40 度 34 分 40.721 秒,项目区西侧为第一师阿拉尔市 20 万吨储煤基地</p>				

	<p>建设项目区，东侧、北侧、南侧为空地。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农用地、建设用和未利用地，占地总面积为 7.1386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农用地 5.2803hm<sup>2</sup>(其中耕地 4.426hm<sup>2</sup>，其他农用地 0.8543hm<sup>2</sup>)，建设用地 0.0229hm<sup>2</sup>，未利用地 1.8354hm<sup>2</sup>。根据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p> <p>待项目区及周边道路、设施建设完成后，项目区交通方便，供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厂址区域地势开阔，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好，无不良地质情况。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勘探和调查，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综合选址情况来看，项目选址合理。</p> <p><b>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生态文明理念,履行生态卫士职责,以改善空气质量、保障职工群众身体健康为目标,采取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污染源综合治理等措施,形成师(市)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污染治理,着力解决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p> <p>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采取全封闭储煤场，有效降低区域颗粒物排放，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p> <p><b>5、《兵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新兵发(2018)42号)符合性分析</b></p> <p>①根据《兵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p>
--	--

	<p>各师市各部门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审批供应关、环保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关，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②各师市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和“奎-独-乌”区域内各有关师市城市建成区以及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本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影路南侧、春华路西侧，项目属于煤炭仓储项目，不属于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不涉及锅炉设备，因此项目与《兵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新兵发(2018)42 号)相符。</p> <p><b>6、《第一师阿拉尔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p> <p>阿拉尔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强化扬尘防治监督检查，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p> <p>本建设项目施工期能够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满足要求。</p> <p><b>7、《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兵团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p>
--	---

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坚持提升质量，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全面达标，逐步推进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解决涉及水、气等根本性的环境问题，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不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改善兵团生态环境。……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严格控制餐饮油烟，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大气治理措施采取全封闭储煤场，有效降低区域颗粒物排放，提升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 **8、《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新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长治久安的关键五年；是兵团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兵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聚焦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推动新时代兵团事业大发展，更好发挥特殊作用的极其重要的五年。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兵团“十四五”规划，意义十分重大。

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标本兼治，开展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禁“三高”项目进兵团，坚决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调整优化兵团能源结构，控制和压减煤炭消费总量，逐步降低煤品燃料消费比重。实施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推动能源替代。开展城乡粉烟尘控制，加强施工和道路扬尘控制。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重点流域和主要污染水体整治修复。加强流域上下游和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协调配合和联防联控，与自治区共同推进塔里木河流域生态保护工程。强化城乡污水治理，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实施河湖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持续推进八一水库、蘑菇湖水库等湖库生态治理与恢复。到2025年，兵团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达到国家要求，兵团城市及建制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源监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科学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废弃农膜污染综合治理和考核，确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治理，推进农田土壤污染长期监测点建设。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强化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控，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大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力度，强化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采取密闭储煤场，有效降低粉尘污染，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及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	相关政策文	内容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
---	-------	------	--------	---

号	件			合性
1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	煤炭、矸石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生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优先采取封闭措，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原料装卸粉尘通过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抑尘；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清扫；在车辆两边加装挡板，条件具备时遮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等措施抑尘；储煤场扬尘通过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抑尘转运站扬尘；栈桥及转运站均为全封闭结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复膜扁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p><b>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整治：</b>以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环境整治为重点，强化源头管控、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加强兵地、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一企一策”措施，扎实推进工业、能源、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b>优化产业结构：</b>严格落实钢铁、焦化、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依法、依规、有序淘汰落后产能。2025年底前，水泥、焦化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力争达到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实现基本清零。</p> <p><b>加强工业污染治理：</b>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继续推进区域内86家重点企业162项“一企一策”污染治理项目。</p> <p><b>优化能源结构：</b>推动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确保能源供应的同时推进能源低碳转型。</p> <p><b>优化交通结构：</b>着力提升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p>				

	<p>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声环境质量达标考核，提升整体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煤炭仓储，项目大气治理措施采取全封闭储煤场，有效降低区域颗粒物排放，提升区域环境质量，项目不产生VOCs，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南疆能源集团阿拉尔项目</p> <p>建设单位：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p> <p>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区地理坐标为：（E81度8分1*.0*4秒，N40度34分4*.7*1秒）。2026年4月，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融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p> <p>项目区西侧为第一师阿拉尔市20万吨储煤基地建设项目区，东侧、北侧、南侧为空地。详见附图地理位置图见附图4，周边关系图见附图5。</p>			
	<p><b>2、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71386m<sup>2</sup>，总的建筑面积为43959m<sup>2</sup>。新建1座条形储煤场及其附属设施。</p> <p>项目建成后，设计最大静态储量25万t，年周转2次，煤炭物流量共50万t，发热量为4800卡/t。</p> <p>煤炭从库拜地区和准东地区经铁路运至新鑫火车货运站，再由内燃机车经专用铁路转运至储煤场，新鑫火车货运站至储煤场段铁路长2.969公里；煤炭出场采用汽车运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b>表2-1 项目组成表</b>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储运工程	储煤场	拟建设1座跨度约为140m，长300m的室内储煤场，其中储煤仓建筑面积42036m <sup>2</sup> 。仓型为：矩形钢结构封闭式储煤场（网架+彩钢板）。储煤场内设置斗轮堆取料机，斗轮堆取料机堆料能力1500t/h，取料能力1500t/h。地面进行硬化防渗漏处理。	新建
	辅助工程	转运站	拟建设两座转运站，T4位于储煤场南侧，T5位于储煤场北侧，T4建筑面积为468m <sup>2</sup> ，T5建筑面积为468m <sup>2</sup> 。	新建
		配电楼	拟建设两座配电楼，3#位于项目区南侧，建筑面积为315m <sup>2</sup> ，4#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为672m <sup>2</sup> 。	

	栈桥	拟建设三座栈桥。	
	排水沟	项目区内拟建排水沟 700m。	
	生活办公区	本项目不建生活办公区，生活办公区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	供电由电力公司供给。	依托
	供热	项目不设置生活区，无需供热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装卸粉尘：通过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抑尘	新建
		运输车辆扬尘：通过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清扫；在车辆两边加装挡板，条件具备时遮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等措施抑尘	新建
		储煤场扬尘：通过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抑尘	新建
		转运站扬尘：栈桥及转运站均为全封闭结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复膜扁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储煤场抑尘废水、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新建
	噪声处理	设置基础减振，车辆低速行驶；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沉降粉尘：收集后回掺至煤炭中一并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掺至煤炭中一并外售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一座（兼集水池），用于突发性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绿化	项目区内拟建绿化 6100m <sup>2</sup> ，位于项目区北侧、东侧。	新建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储煤场					
1、封闭式堆取料机储煤场					
1	斗轮堆取料机	DQL1500/1500-50，旋转角度 ±110°	台	1	
2	悬臂胶带机	B=1400mm	台	1	
3	带式输送机	B=1400	台	1	
二、带式输送机栈桥及转运站					
1、T4 转运站					
1	带式输送机	B=1400	台	1	
2	电动葫芦	CD110-15D	台	1	

3	复膜扁袋除尘器	FBC-50F=50m <sup>2</sup> , Q=6500m <sup>3</sup> /h $\geq$ 99.6	台	1	
2、T5 转运站					
1	带式输送机	B=1400	台	1	
2	电动葫芦	CD110-15D	台	1	
3	复膜扁袋除尘器	FBC-50F=50m <sup>2</sup> , Q=6500m <sup>3</sup> /h $\geq$ 99.6	台	1	
3、公用					
1	推土机	式推土机发动机功率 179KW 推 土铲容量 7.8m <sup>3</sup>	台	2	
2	装载机	轮式装载机额定载重量 5 吨额定 斗容 3.5m <sup>3</sup>	台	2	

#### 4、原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4800 大卡煤	50 万吨	年运输量
2	水	65306.01t/a	市政供水
3	电	240.07 万 kWh/a	市政供电

#### 5、公用工程

##### 5.1 供电

供电电源由电力公司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 5.2 给水

(1) 生活用水：本期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330 天，其用水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生活用水量为 137L/人·日，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233m<sup>3</sup>/d (406.89m<sup>3</sup>/a)。本期生活用水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与本项目同期建设）供给。

(2) 储煤场抑尘用水：本次用水参照《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24) 中 P14 页，表 8.2.4 粉尘控制用水量指标表中煤炭堆场喷洒用水量指标—(2.0~3.0)L/m<sup>2</sup>·次，车间煤堆、装卸等采取雾化喷淋、洒水降尘，项目按照每天洒水 2 次，采取中间值 2.5L/m<sup>2</sup>·次，则项目储煤场占地 42036m<sup>2</sup>，降尘用水量为 210.18m<sup>3</sup>/d (69359.4m<sup>3</sup>/a)，新鲜用水量为 168.144m<sup>3</sup>/d (55487.52m<sup>3</sup>/a)，回用水量 42.036m<sup>3</sup>/d (13871.88m<sup>3</sup>/a)。

(3) 转运站栈桥冲洗用水：本次用水参照《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

(JTS156-2024) 中 P14 页, 表 8.2.4 粉尘控制用水量指标表中码头、带式输送机转运站等作业区人工冲洗用水量指标—(3.0~5.0)L/m<sup>2</sup>·次, 转运站和栈桥建筑面积 2634m<sup>2</sup>, 冲洗用水定按照中间值取 4L/m<sup>2</sup>·次, 每天清洗 2 次, 冲洗用水量为 21.07m<sup>3</sup>/d(6953.1m<sup>3</sup>/a), 新鲜用水量为 4.21m<sup>3</sup>/d(1389.3m<sup>3</sup>/a), 回用水量 16.86m<sup>3</sup>/d(5563.8m<sup>3</sup>/a)。

(4) 车辆冲洗用水: 本次用水参照《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24) 中 P14 页, 表 8.2.4 粉尘控制用水量指标表中车辆冲洗用水量指标—(600~800)L/台·次, 本项目出场利用车辆运输, 约 51 车次/天, 洗车用水量按照中间值取 700L/台·次计, 故项目冲洗用水量为 35.7m<sup>3</sup>/d(11781m<sup>3</sup>/a), 新鲜用水量为 7.14m<sup>3</sup>/d(2356.2m<sup>3</sup>/a), 回用水量 28.56m<sup>3</sup>/d(9424.8m<sup>3</sup>/a)。

(5) 道路抑尘用水: 项目区行驶道路采取洒水降尘, 本次用水参照《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24) 中 P14 页, 表 8.2.4 粉尘控制用水量指标表中道路喷洒用水量指标—(0.15~0.25)L/m<sup>2</sup>·次, 项目按照每天洒水 2 次, 采取中间值 0.2L/m<sup>2</sup>·次, 则项目道路占地 4800m<sup>2</sup>, 降尘用水量为 1.92m<sup>3</sup>/d(633.6m<sup>3</sup>/a)。

(6) 绿化用水: 本项目拟建绿化 6100m<sup>2</sup>(约 9.15 亩), 位于项目区北侧、东侧, 本次绿化用水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中绿化园林业南疆区用水量为 500-600m<sup>3</sup>/亩·年, 项目采取中间值 550m<sup>3</sup>/亩·年, 则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7.806m<sup>3</sup>/d(5032.5m<sup>3</sup>/a)。

### 5.3 排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1.233m<sup>3</sup>/d(406.89m<sup>3</sup>/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 为 0.9864m<sup>3</sup>/d(325.512m<sup>3</sup>/a), 职工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储煤场抑尘废水: 储煤场降尘用水量为 210.18m<sup>3</sup>/d(69359.4m<sup>3</sup>/a), 其中 30%水分蒸发损耗, 50%水分附着于煤炭随运输车辆外运, 其余 20%少量渗沥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 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 处理后全部回用, 无废水外排。

(3) 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 冲洗用水量为 21.07m<sup>3</sup>/d(6953.1m<sup>3</sup>/a), 按 80%

的排放系数计算，则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6m<sup>3</sup>/d (5563.8m<sup>3</sup>/a)，废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4) 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冲洗用水量为 35.7m<sup>3</sup>/d (11781m<sup>3</sup>/a)，按 80%的排放系数计算，则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8.56m<sup>3</sup>/d (9424.8m<sup>3</sup>/a)，废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5) 道路抑尘废水：项目区行驶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1.92m<sup>3</sup>/d (633.6m<sup>3</sup>/a)，用水全部以蒸发形式损耗，无废水产生，不外排。

(6) 绿化废水：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7.806m<sup>3</sup>/d (5032.5m<sup>3</sup>/a)，用水主要被植物吸收利用，其余通过土壤蒸发及植物蒸腾消耗，无绿化废水产生，不外排。

表 2-4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sup>3</sup>/a

用水单元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失量	排放量	排水去向
生活用水	406.89	406.89	0	81.378	325.512	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储煤场抑尘用水	69359.4	55487.52	13871.88	55487.52	0	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转运站栈桥冲洗用水	6953.1	1389.3	5563.8	1389.3	0	
车辆冲洗用水	11781	2356.2	9424.8	2356.2	0	
道路抑尘用水	633.6	633.6	0	633.6	0	全部以蒸发形式损耗，无废水产生，不外排
绿化用水	5032.5	5032.5	0	5032.5	0	被植物吸收利用，其余通过土壤蒸发及植物蒸腾消耗，无绿化废水产生，不外排
合计	94166.49	65306.01	28860.48	64980.498	325.5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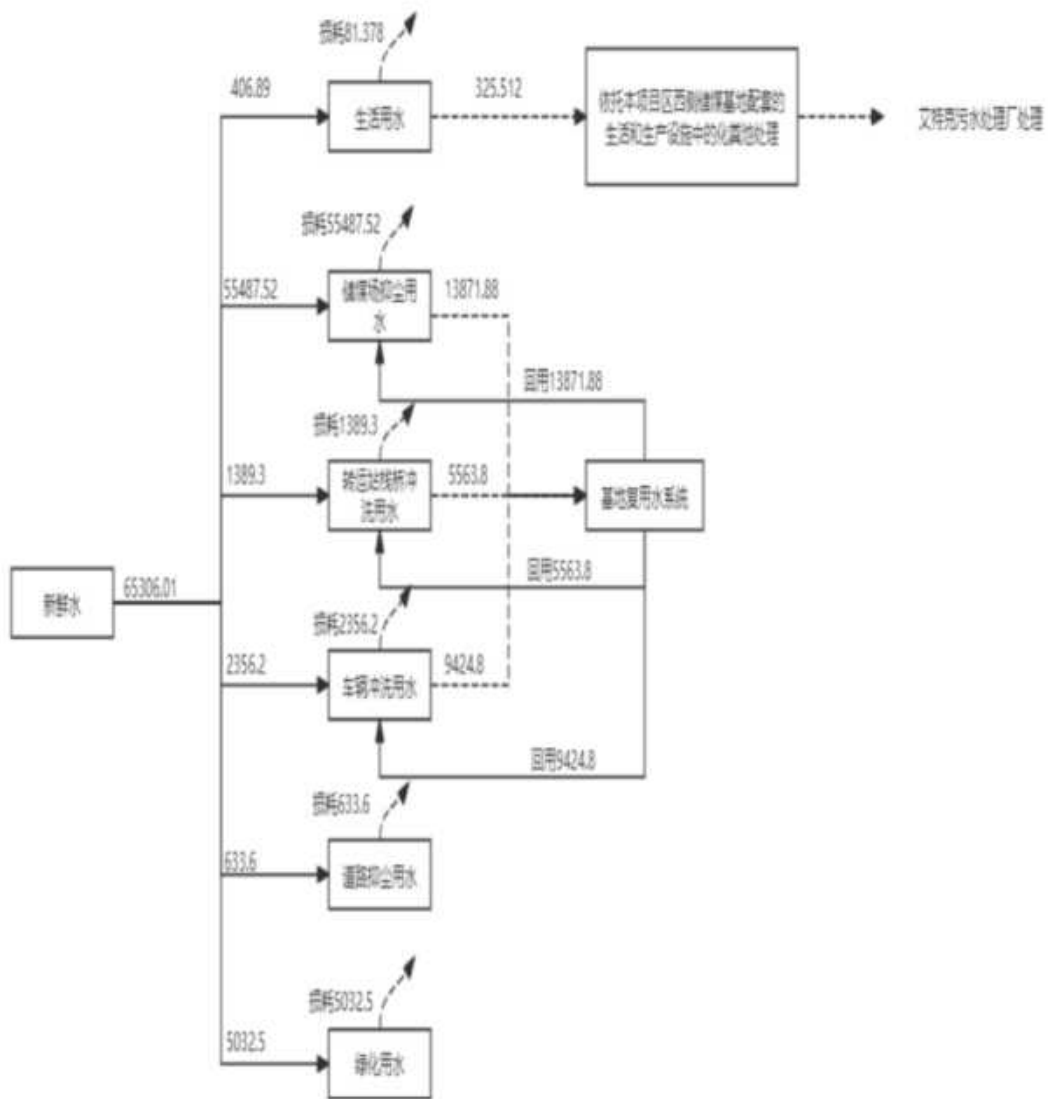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5.4 供热

项目不设置生活区，无需供热。

### 6、平面布置

项目区中心为 2 号储煤场，北侧为 T5 转运站、栈桥、4#配电楼，南侧为 T4 转运站、栈桥、3#配电楼、雨水调蓄池，最北侧、最东侧为绿化，项目区内有环形道路供车辆通行，出入口位于北侧。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拟定劳动定员 9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八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分为基础施工、主体工程建设阶段、内部装修及设施安装阶段以及扫尾工作阶段等。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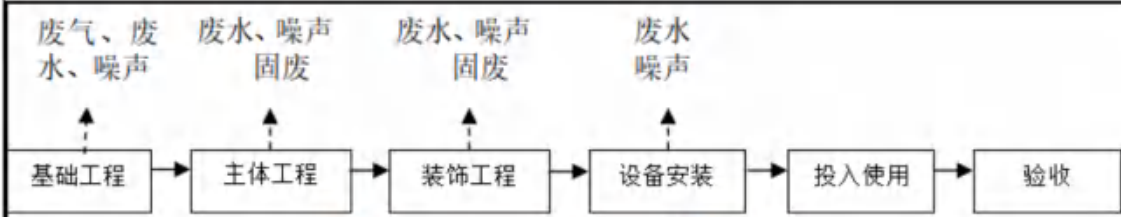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物节点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介：

#### (1) 土地平整和地基开挖等基础工程施工

场地在开工前需要进行土地平整，地面平整后，为了保证后期建筑物的稳定性，需将地基进行开挖。由于挖土机、运土卡车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同时产生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垃圾等。

#### (2) 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入场前，场地需要准备好施工附属工作，建筑材料入场后，工人将材料组建。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噪声，同时随着施工的进行还将产生原材料废弃物、施工扬尘和生活废水以及生活垃圾。

#### (3) 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基本构造建设完毕后，室内外需要进行装修，对区域进行切割、打磨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废弃物料及污水。

#### (4) 设备安装

项目在安装设备如门、灯等过程中使用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废弃物料。

从总体讲，该项工程在施工期以施工噪声、扬尘、废弃物料（废渣）和废水为主要污染物，但这些污染物随着施工的开始而开始，随着施工的进行而进行，随着施工的开始而开始，随着施工的进行而进行，随着施工的开始而开始，随着施工的进行而进行。

###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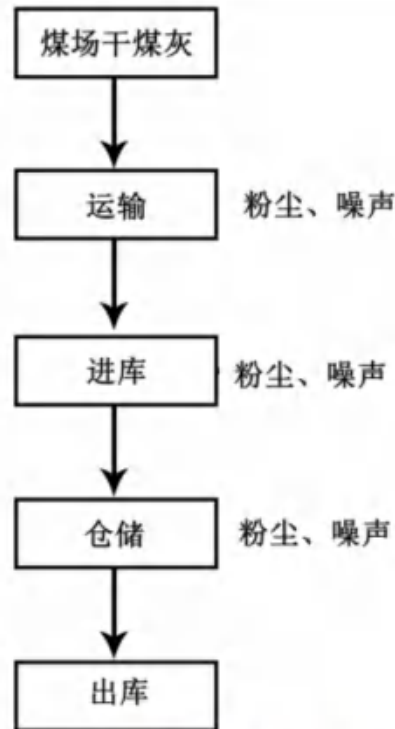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进库：火车将煤由煤厂拉运至项目区，进仓卸料，卸料时进行洒水。

仓储：本项目严格按照煤炭的储存要求存放，设置通风、避光、密封设施，并定期复查库存和设施完好情况，项目区设计最大储煤量 25 万吨。

出库：接到运煤通知后，煤炭于装车点装车，车辆覆盖好篷布后外运。

### 3、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施工期污染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围挡施工
	机械、车辆尾气	颗粒物、THC	自然散排
废水	施工废水	SS	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	施工设备、机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固废	施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收集，定时清运至环卫部门
	建筑废物	建筑垃圾	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表 2-6 运营期污染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通过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抑尘
	运输车辆扬尘		通过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清扫；在车辆两边加装挡板，条件具备时遮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等措施抑尘

		储煤场扬尘		通过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抑尘
		转运站扬尘		栈桥及转运站均为全封闭结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复膜扁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废水	储煤场抑尘废水	SS	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不新增，现有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沉降粉尘	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次环评引用监测数据符合 3 年时效性要求，可以有效反映拟建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表 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1.5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	122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0.36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0.11	不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各项评价因子除 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外，其余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为不达标区。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超标与项目所在区域气候干燥、降水较少，植被稀疏、地表干燥易起尘有关，受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

##### 1.2 特征因子

###### (1) 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由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师阿拉尔市 20 万吨储煤基地建设项目”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点位距本项目大约 275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20 日。依据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中编制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可以引用由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师阿拉尔市 20 万吨储煤基地建设项目”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的类比分析资料数据。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7。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序号	位置名称	方位	坐标
----	------	----	----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 万吨储煤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区下风向	项目区西南侧 275m 处	40.57666N, 81.13388E
---	---------------------------------	---------------	----------------------

(2) 监测因子与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TSP。

监测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分析方法：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方法。

(3)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TSP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 气象参数

次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表 3-4 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circ}\text{C}$ )	气压(kPa)
40.57666N81.13388E	2025年09月17日 -2025年09月18日	东北	1.1~3.0	18~29	89.6~90.1
	2025年09月18日 -2025年09月19日	东北	0.9~2.7	16~28	89.7~90.4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20日	东北	1.3~3.1	19~31	89.5~90.2

(5) 检测结果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厂界下风向 10-50 米处 40.57666N81.13388E	2025年09月17日-2025年09月18日	1-1	第1次	156	52.00	300	达标
	2025年09月18日-2025年09月19日	2-1	第1次	172	57.33		达标

	2025年09月19日 -2025年09月20日	3-1	第1次	168	56.00		达标
--	-----------------------------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检测点 TSP 小时浓度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均未出现超标。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 ①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 总则-4.1 一般性原则中“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D 煤炭 28、煤炭储存，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进行地下水评价。

### ②地表水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生产废水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注 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 B 评价，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综合污水不进入任何地表水体，属于间接排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现状监测。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的划分根据下列条件进行，即：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综合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并按所划定的工作等级开展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煤仓储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确定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IV类。

根据导则要求可以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5、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新增园区外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为农田和空地，无居民区、文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点。

###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以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为标准，用地皆在选址意见书红线范围内。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目标概况	保护对象	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为农田和空地，无居民区、文化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自然植被			生态环境	不破坏生态系统完整性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sup>(1)</sup>	1.0	1.0

注(1):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质量浓度点超出 10m 范围, 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质量浓度最高点。

有组织废气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m <sup>3</sup>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m <sup>3</sup>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2、废水**

本项目污、废水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 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 处理后全部回用, 无废水外排。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即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4、固废**

项目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全封闭储煤场建设工程，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b>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均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b>1.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源为扬尘（TSP），包括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期间造成的扬尘，来往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运土方车辆及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造成的扬尘及施工车辆排放的废气；由于在挖掘、回填过程中破坏了地表结构，都会产生扬尘，施工扬尘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p> <p>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建材的装卸、搅拌的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造成，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综合上述，施工期间，施工扬尘势必会对该区域的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应特别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1.2 运输车辆废气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输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等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sub>x</sub>以及未完全燃烧的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的稀释扩散，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甚微。</p> <p><b>1.3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洒水，使地面尘土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在建设场地的四周应设有围护装置，房屋建筑要实行封闭式施工以防止扬尘的扩散。</p> <p>A、建设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即将工地与周围环境分隔，可在工地</p>
-------------------	---

四周设置围护栏，以起到隔阻工地扬尘和飞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采用商品混凝土浆，这样可以大大减少水泥、石子等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

C、严格按照渣土管理有关规定，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被运渣土不得含水太多，造成沿途泥浆滴漏，从而影响城市道路整洁，渣土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行驶，送往指定的倾倒地，以减少由于渣土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D、运输车辆必须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建筑材料或渣土，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装载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加以覆盖，防止运输过程中的飞扬和洒落；

E、驶离建筑工地的车辆轮胎必须经过清洗，以避免工地泥浆带入城市道路环境；

F、坚持文明施工，设置专用场地堆放建筑材料，堆放过程中要加苫布覆盖，以防止建材扬尘。对建筑工地应安排专人每天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文明施工的检查。对工地周围的道路应保持清洁，若发生建材或泥浆洒落、带泥车辆影响路面整洁，工程施工单位有责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清扫；

G、妥善合理地安排工地建筑材料及其他物件的运输时间，确保周围道路畅通；

通过以上相应控制措施的贯彻执行，可有效控制施工期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将消除。

##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施工工程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1）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ub>Cr</sub>、悬浮物等。（2）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水中含有泥沙等悬浮物成分。（3）建筑材料在堆放期间可能受到雨水的冲刷流失而产生的废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 **2.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工程施工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冷却水及洗涤用水、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浇筑、养护、冲洗等，这

部分废水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集水池、沉砂池等临时性污水简易处理设施，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对水体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施工期间，工地不设施工营房和食堂，施工人员为当地人，住宿在自己家中，因此，施工期的生活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 3.1 施工期主要噪声强源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1，物料运输车辆类型及其声级值见表 4-2。

表 4-1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15
	电锤	100-105
	手工钻	100-105
	无齿锯	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混凝土搅拌机	100-110
	云石机	100-110
	多角磨光机	100-115

表 4-2 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车辆类型	声源强度 dB (A)
装修阶段	各种装修材料及必备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80

上述施工机械设备仅在昼间施工，噪声影响具有短期性，且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

#### 3.2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A、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塔吊、钻机、搅拌机及料场位置，高噪声设备放置在施工场中部，减少施工噪声。

B、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的施工阶段和运材车辆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 22 时后禁止施工。

C、施工场界应修建砖围墙，围墙高度应大于 2m；使噪声排放符合国家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

D、高噪声施工设备设置于围挡工棚内或在设备周边设置临时可移动声屏障阻挡噪声传播，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以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材料浪费，运输环节同样采用密闭车辆，避免扬尘和撒漏。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处理，待施工结束后送至指定垃圾场。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减少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对此，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处理，待施工结束后送至指定垃圾场。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5、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临时占地不对地表造成破坏，使用完毕后清扫地面，恢复道路原状及交通。土石方工程中，挖方全部可利用，这些利用方在施工过程中都形成临时弃渣；临时弃渣全部回用于储煤场场地回填平整，主体工程土石方平衡基本合理。主体工程施工布置合理，施工方法成熟，选择的开挖方式既经济，又最大限度的控制了占地面积。

随着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原有的表土层受到破坏，土壤松动，或者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方及填方过程中形成的土堆不能及时清理，遇到较大降雨冲刷，易发生水土流失。项目区所在地降雨较少，因此，只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就可以避免发生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建设场地被水泥、建筑及植被覆盖，可有利于消除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 （1）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施工生活区，不设置施工便道。主要占地为空地，临时占地时间较短，并且工程结束后经过清理、整治，基本可恢复其原有功能，项目建设对土地利用影响较小。

##### （2）对土壤的影响

工程开挖及开挖土方堆放，扰乱和破坏了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性质发生变化。厂区内主要是平整土地和建筑物基础开挖，回填时工程要求压实作业，使得土壤密度增大、结构破坏、孔隙及孔隙组成发生变化，回填过程中如不注意回填次序，将使土壤层序被打乱，直接影响土壤发育，因此评价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情况下，要尽量缩短工期，减轻对土壤的影响。

### (3) 对植被影响分析

从现场踏勘及植被覆盖图，建设范围是农田及空地，在施工建设过程中，施工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踩踏会对地表造成破坏，从而降低土壤保水能力及肥力、增加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期间限制施工场地范围，严禁乱压、乱碾，待工程结束后，经过清理、整治，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可以对生态破坏区域进行有效恢复。

### (4) 对动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施工活动车辆和人群往来所带来的各种噪声，对生活在周围地区的动物会产生不利影响。经调查，建设工程区域由于人类活动干扰大，周边大型哺乳类动物较少，主要分布有鸟类、鼠类等小型动物等，但种群数量不大，无国家和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施工过程，大多数动物可迁徙它处，建设施工后现存动物的栖息环境没有多大改变，通常不会对其种群造成太大影响。

### (5)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开挖造成地表裸露，致使原地貌植被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降低了水土保持功能，引发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土方堆放或防护措施不当，会为当地风蚀提供沙源，遇雨天易产生水土流失。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1.1 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原料装卸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堆场扬尘、转运站扬尘。

#### (1)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的装卸过程扬尘，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并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技术中“第十九章、煤加工厂”中“卡车装卸”逸散尘排放因子为0.02kg/t，本次取0.02kg/t，本项目煤炭周转量约50万t/a，项目进场及出场共装卸100万t/a，则进场扬尘量为10t/a，出场扬尘量为10t/a。

为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定期对堆场洒水降尘，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 $\geq 8\%$ ，防止物料扬散。

②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且厂区周围设置抑尘网。

③车辆运输原料及成品时加盖篷布，不得超载，不得无遮盖措施进行运输作业。

④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绿化处理，并安排专人对企业厂区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洒扫，保持道路清洁。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可降低95%以上，经除尘后，本项目装卸工序进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5t/a，出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0.5t/a，合计为1t/a，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境影响很小。

#### (2)运输车辆扬尘

原料、成品进出场地时，重型车辆行驶将产生扬尘。车辆行驶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裸露路面的表层浮沉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废弃渣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所引起的。

项目煤炭周转量约50万t/a，项目进场及出场共装卸100万t/a，项目进场拟采用火车拉运，一节火车载重61t，一列火车50节，一趟拉运3050t，一

年拉运 164 趟，约 0.5 趟/天；项目出场拟采用载重 30t 的载重车，项目年生产工作 330 天，运输车次较频繁，约 51 辆/天，每天工作时长约 3h，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行驶的扬尘，kg/km·辆；

V——行驶速度，km/h；

W——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车辆在站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以速度 10km/h 行驶，P 值可按照 0.2kg/m<sup>2</sup> 进行估算，则车辆行驶时的扬尘为 0.437kg/km·辆，火车行驶时的扬尘为 22.21kg/km·辆，车辆粉尘产生量约 2.23kg/d，火车粉尘产生量约 1.11kg/d，本项目总的车辆扬尘的产生量为 1.102t/a，产生速率为 1.11kg/h。

为了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输应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清扫；在车辆两边加装挡板，条件具备时遮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

类比同类型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331t/a，排放速率为 0.334kg/h。

运输车辆的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境影响很小。

### (3) 储煤场扬尘

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堆场会产生扬尘，颗粒物产排量核算计算，根据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P = ZC_T + FC_T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具转运量计算，进场运输次数最大约为 8197 次，出场运输次数最大约为 16667 次）；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t/车，进场最大运输量约为 61t，出场最大运输量约为 30t）；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次取值 0.001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次取值 0.005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次取值 0（单位：kg/m<sup>2</sup>）；

S 指储煤场占地面积（单位：m<sup>2</sup>），储煤场面积为 42036m<sup>2</sup>。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经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进场颗粒物产生量 P=101.855t/a，出场颗粒物产生量 P=101.854t/a。总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03.709t/a。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t）；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洒水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7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密闭式控制效率 99%。

根据计算可知本项目储煤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0.53t/a。

#### (4)转运站扬尘

项目输煤全程封闭带式输送机输送，本项目中途设置 2 个转运站点。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中煤炭在无控制情况下运输和转运粉尘系数 0.01kg/t（装卸料），本项目新建栈桥转载点设计最大转载量 50 万吨/年，项目两个转运站一进一出，T4 转运站产生粉尘 5t/a，T5 转运站产生粉尘 5t/a，两个转运站产生粉尘共计 10t/a。转运站每天工作时间按照 24h 计，T4 转运站产生速率为 0.63kg/h，T5 转运站产生速率为 0.63kg/h。栈桥及转运站均为全封闭结构，T4、T5 转运站内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设计风量为 1000m<sup>3</sup>/h，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复膜扁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T4 转运站排放量 0.045t/a，T5 转运站排放量 0.045t/a，排放速率都为 0.006kg/h，排放浓度都为 5.68mg/m<sup>3</sup>。颗粒物去除效率和排放

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T4 转运站无组织产生量 0.5t/a, T5 转运站无组织产生量 0.5t/a, 无组织产生总量 1t/a, 产生速率 0.13kg/h。本项目转运站内每天进行冲洗, 冲洗后扬尘可降低 80%以上, 经除尘后, 本项目 T4 转运站无组织排放量 0.1t/a, T5 转运站无组织排放量 0.1t/a, 无组织粉尘总的排放量约为 0.2t/a, 排放速率 0.025kg/h。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低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1	81°8'16.645"	40°34'34.456"	1015	15	0.5	20	8	7920	正常
DA002	81°8'19.041"	40°34'46.275"	1018	15	0.5	20	8	7920	正常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1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密封车间、洒水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1t/a	
2	储煤场扬尘					0.53t/a	
3	运输车辆扬尘					篷布遮盖、路面勤洒水降尘	0.331t/a
4	T4 转运站扬尘					洒水降尘	0.1t/a
5	T5 运站扬尘					洒水降尘	0.1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061t/a	
1	T4 转运站扬尘	颗粒物	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复膜扁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0	0.045t/a	
2	T5 转运站扬尘	颗粒物	含尘废气收集后经复膜扁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	80	0.045t/a	

		由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t/a
<p>装卸车、堆煤均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进行，使工作中的扬尘降低到最低。同时，煤场内设置射雾器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转运站安装复膜扁袋除尘器，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满足可《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p> <p>为减少项目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射雾器设施，定期对堆场洒水降尘，保持料堆表层湿润，确保料堆表层含水率<math>\geq 8\%</math>，防止物料扬散。</p> <p>②转运站内设置复膜扁袋除尘器，可以有效防治粉尘扬散。</p> <p>③装料、卸料前对物料进行喷水，增加物料含水率。</p> <p>④车辆运输时加盖篷布，不得超载，不得无遮盖措施进行运输作业。</p> <p>⑤企业对厂区场地和道路进行硬化、绿化处理，并安排专人对企业厂区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进行经常性的洒扫，保持道路清洁。</p> <p>⑥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全厂区须对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洒水抑尘工作。厂区须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在全封闭煤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处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项目周边进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p> <p>⑦车辆运输过程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抑尘”等抑尘措施。装卸过程在全封闭储煤场里进行，装卸、堆煤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采取“全密封车间+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排放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监控浓度限值 <math>1.0\text{mg}/\text{m}^3</math></p>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境影响很小。

### 1.2 达标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取全封闭储煤场，可将储煤区域全面覆盖，储煤场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车间+喷淋抑尘，转运站产生粉尘采用复膜扁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效抑尘效率高达 99%，治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3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HJ2300-2018)，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是指根据我国一定时期内环境需求和经济水平，在污染防治过程中综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使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应用的技术。拟建项目运营储煤场产生的粉尘采用密闭车间+喷淋抑尘，转运站产生粉尘采用复膜扁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拟建项目采取的处理措施属于相关标准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

装卸车、堆煤均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进行，使工作中的扬尘降低到最低。同时，煤场内设置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扬尘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和表 5 中的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全封闭储煤场失效，无法使用，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次)	
1	储煤区域	全封闭仓库失效	颗粒物	/	25.72	1	1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及时疏散人群
2	T1转运站	复膜扁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630	0.63	1	1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及时疏散人群
3	T2转运站	复膜扁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630	0.63	1	1	立即停止使用,及时检修,及时疏散人群

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浓度将会明显升高,为防止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直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增大,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平时应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减小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2.1 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1.233\text{m}^3/\text{d}$  ( $406.89\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为  $0.9864\text{m}^3/\text{d}$  ( $325.512\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处理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储煤场抑尘废水:储煤场降尘用水量为  $210.18\text{m}^3/\text{d}$  ( $69359.4\text{m}^3/\text{a}$ ),其中 30%水分蒸发损耗,50%水分附着于煤炭随运输车辆外运,其余 20%少量渗沥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3) 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冲洗用水量为  $21.07\text{m}^3/\text{d}$  ( $6953.1\text{m}^3/\text{a}$ ),按 80%的排放系数计算,则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6\text{m}^3/\text{d}$  ( $5563.8\text{m}^3/\text{a}$ ),废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4) 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冲洗用水量为  $35.7\text{m}^3/\text{d}$  ( $11781\text{m}^3/\text{a}$ ),按 80%的排放系数计算,则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8.56\text{m}^3/\text{d}$  ( $9424.8\text{m}^3/\text{a}$ ),废水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

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5) 道路抑尘废水：项目区行驶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 $633.6\text{m}^3/\text{a}$ )，用水全部以蒸发形式损耗，无废水产生，不外排。

(6) 绿化废水：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7.806\text{m}^3/\text{d}$  ( $5032.5\text{m}^3/\text{a}$ )，用水主要被植物吸收利用，其余通过土壤蒸发及植物蒸腾消耗，无绿化废水产生，不外排。

表 4-6 项目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 $325.512\text{m}^3/\text{a}$ )	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400	45
	排放量 (t/a)	0.163	0.098	0.13	0.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mg/L)		500	300	400	/

## 2.2 废水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  $10\text{万 m}^3/\text{d}$ ，一期  $5\text{万 m}^3/\text{d}$  已投运。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均质初沉池-改良 A<sup>2</sup>/O 工艺-二沉池-絮凝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经处理的污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通过管道排到开发区建设的 300 万立方米水库。中水库和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实施联合调度，灌溉期除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定期生态补水外，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均通过中水库用于生态林灌溉，冬季非灌溉期，优先排入中水库储存用于来年生态林灌溉调蓄，剩余部分尾水排入经开区工业污水暂存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艾特克污水处理厂位于主开发区东北角，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0^{\circ}3'16.8''$ ，东经  $81^{\circ}1'18''$ 。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  $5\text{万 m}^3/\text{d}$ ，该项目环评于 2013 年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批复(兵环审(2013)191 号);2017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验收批复(师市环验(2017)1 号);2019 年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备案编号:66012019C020007)。二期  $5\text{万 m}^3/\text{d}$  已完成新疆阿拉尔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师市环发【2018】94 号)前期环评手续，正在扩建。

艾特克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0000\text{m}^3/\text{d}$ ，主要接纳园区现有企业及规划

入驻企业排放的污水，不接纳涉重金属企业所排废水。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现状废水处理规模约 4 万 m<sup>3</sup>/d，本项目投运后，污水排放量为 0.99t/d，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 3、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为运输车、洒水水泵等，最大声级值约为 85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主要高噪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来源	源强	数量	距离厂界距离	降噪措施	降噪量
1	推土机	85	2 台	E35、S26、W45、N268	减震、隔声等	15
2	装载机（车）	80	2 台	E38、S29、W60、N296		15
3	带式输送机	70	3 台	E35、S20、W46、N80		15
4	斗轮堆取料机	85	1 台	E45、S300、W55、N80		15
5	悬臂胶带机	80	1 台	E60、S160、W40、N180		15
6	电动葫芦	80	1 台	E45、S340、W48、35		15
7	电动葫芦	80	1 台	E45、S35、W48、N340		15
8	复膜扁袋除尘器	75	1 台	E40、S330、W45、N30		15
9	复膜扁袋除尘器	75	1 台	E40、S30、W45、N330		15

预测模式包括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噪声衰减模式采用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

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_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text{当 } r \leq \frac{b}{\pi} \text{ 时, } L_A(r) = L_2 \text{ (即按面声源处理);}$$

$$\text{当 }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text{ (即按线声源处理);}$$

$$\text{当 } r \g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text{ (即按点声源处理);}$$

### (3)计算总声压级

####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搬迁改造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4)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值，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以场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项目日常生产属于间歇式操作，本预测从最不利角度考虑，以全部噪声源强同时运作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在考虑距离衰减、建筑物、墙体隔声因素，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各个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得出预测结果，厂界噪声见表 4-8。

表 4-8 预测结果

噪声来源	降噪后源强	数量	叠加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推土机	70	2 台	73	42.1	44.7	39.9	24.4
装载机	65	2 台	68	36.4	38.8	32.4	18.6
带式输送机	55	3 台	60	29.1	34.0	26.7	21.9
斗轮堆取料机	70	1 台	70	36.9	20.5	35.2	31.9
悬臂胶带机	65	1 台	65	29.4	20.9	33.0	19.9
电动葫芦	65	1 台	65	31.9	14.4	31.4	34.1
电动葫芦	65	1 台	65	31.9	34.1	31.4	14.4
复膜扁袋除尘器	60	1 台	60	28.0	9.6	31.9	30.5
复膜扁袋除尘器	60	1 台	60	28.0	30.5	31.9	9.6
贡献值				45.0	46.4	43.7	37.7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在设备全部开启的情况下，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dB（A）：65，夜间 dB（A）：55】。

从环保角度出发，本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并置于室内；

②对风机加装隔声罩，再通过厂房隔声，可使风机的隔声量在 20 分贝以上；

③加强绿化，各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厂界四周布置绿化带，增加对噪声的阻尼作用。项目厂界沿厂区围墙植有乔木，厂区绿化以灌木和草坪为主，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厂区内不设置机修车间，机修车间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与本项目同期建设），项目厂区不产生维修固废和废机油。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降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

（1）沉降粉尘：在车间内沉降的粉尘约为 222.979t/a，收集后回掺至煤炭中一并外售。

（2）除尘器收集粉尘：在转运站内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8.91t/a，收集后回掺至煤炭中一并外售。

（3）生活垃圾：拟定劳动定员 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全年 330 天，则产生量为 1.485t/a，厂区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设备（主要为车辆），车辆设备维护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厂区不产生废机油。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地处理与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竹影路南侧、春华路西侧。为了降低生态破坏率，防止生态进一步被破坏，提出以下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应做好规划工作，厂区地面硬化，不乱堆放杂物。

（2）加强对生产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以减少人为因素对周边植被的破坏。

（3）严禁车辆、机械随意停放，违规行驶，碾压植被，将植被损失降至最低。

#### **6、环境风险分析和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确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物质数

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 (1)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生产过程中使用设备的危害风险见表 4-9。

**表 4-9 生产设备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种类	危险因素	危险源级别
1	仓储车间	/	不达标排放	非重大危险源
2	仓储车间	煤	自燃	非重大危险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的主要危险因素为车间泄露，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储煤区自燃，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 (2)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通过对本新建项目涉及的风险事故进行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见下表。

**表 4-10 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景**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
1	仓储车间泄露	影响除尘效果，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2	储煤区自燃	发生火灾，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 (3) 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而重大事故是指导致有毒有害物泄漏的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泄漏事故，给公众带来严重危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确定除尘器发生故障及储煤区自燃为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能源集团阿拉尔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阿拉尔市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E81 度 8 分 18.***秒, N40 度 34 分 40.***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车间泄露，污染物排放不达标，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②车间内储煤区自燃，发生火灾，造成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运行管理，提高维护、管理人员的维护技术和管理技能，是保证复膜扁袋除尘器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		

	<p>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因污染防治设施停运引起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复膜扁袋除尘器运行中出现大的故障，对除尘效率影响较大时，应立即检修，待正常后再生产。</p> <p>③建设应急事故池，对突发性环境事故进行有效处理。</p> <p>针对储煤区自燃风险，本次环评建议对储煤车间内温度及可燃气体进行监控。具体防范措施包括：①温度监测：封闭煤场温度监测布置均匀布置在柱子上，对煤场内温度实施监测。②可燃气体监测：本煤场监测点均布置顶盖的最高点。③消防设施：为防止煤场储煤自燃，采用消防栓灭火系统，室内、室外均设置消防栓，厂区应建应急池，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④安全通道安全与防爆措施：设有环形巡回通廊，以利于运行人员进场做巡回检查。⑤不断强化管理措施：运行人员定期做好培训，学习工作，并不断积累管理经验，提高煤场管理水平。⑥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4）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的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整个场区
2	成立应急中心，其职责主要为组织制定本单位风险事故的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中心应设若干个专业负责人完成救援工作。
3	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现场发现者立即上报应急中心，同时启动该现场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应急处理，控制事故的发展。所有救援行动结束后，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和清理现场杂物，应急救援程序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终止，并经过领导小组统一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4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迅速通知相关专业救援组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治，应急专业救援组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实施救援，控制事故扩大，组织人员撤离，并设立警戒线。
5	确保通讯、进场道路通畅。
6	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当地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尤其组织专业人员对其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控、监测，对事故性质、后果进行评估。
7	一旦发生事故，由当地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勘察、确认后，组织技术人员对事故造成的破坏进行清理、维修。
8	应急中心迅速组织现场人员撤离，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周边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设定危险隔离区；所有人员撤离出隔离区后，相关救援人员在得到应急中心许可后方可出入。
9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对事故发生源进行修复和完善，以满足正

	常生产要求；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后，应急中心方可终止应急状态程序。
10	应急中心可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应急救援培训计划，联合当地消防部门对本单位救援组进行专业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11	对周边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开展事故风险教育、培训和宣传，让公众了解突发情况自救措施，以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值班人员发现输煤设备或存煤着火后，应立即停止着火设备的运行，切断电源，投入消防水喷淋设备，做好火源隔离，并组织人员进行补救工作，拨打119向当地消防部门求援，阻止火焰蔓延。视风向及火势蔓延情况，设警示标志并通知周边及下风向居民及企事业人员疏散。

综上，本项目为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当出现事故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7、环保工程及投资估算

项目拟总投资 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万元，占总投资的 4.8%，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密封车间、洒水设备、除尘器等	9**
废水治理	水泵、煤水处理间等	1**
噪声治理	减震垫、隔声板、低噪设备等	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
环境风险	应急处理设施	1*
合计		1***

## 8、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 8.1 排污许可管理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本项目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危险品仓储 594；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在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执行报告。同时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

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建设单位还应按照评价中提出的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按照要求定期监测，定期公开监测结果并留档。

## 8.2 环境监测计划

### (1) 监测管理任务

- a. 编制环境监测和管理规划、年度计划；
- b. 检查、监督环保措施，编制运行总结年度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 c. 负责环境监测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相应的月计划、月总结；
- d. 负责其它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工作。

###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废气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监测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5 中的无组织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4 污染物排 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废水监测	废水	排水口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监测	噪声	厂界四周 10-50 米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值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原料装卸粉尘	通过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抑尘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输车辆扬尘	通过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清扫;在车辆两边加装挡板,条件具备时遮盖篷布进行密闭运输等措施抑尘	
		储煤场扬尘	通过采用全封闭的储煤场,储煤场内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等措施抑尘	
		转运站扬尘	洒水降尘	
	有组织	转运站扬尘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本项目区西侧储煤基地配套的生活和生产设施中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艾特克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储煤场抑尘废水	SS	经基地收集池收集后,由水泵提升排至基地煤水处理间集中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外排	/
	转运站栈桥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声环境	生产机械	噪声	对各生产机械安装减振垫,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掺至煤炭中一并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布设了绿化措施,可起到吸收噪声,隔离噪声的作用,给厂区创造较为安静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		
环境风险	<p>①加强运行管理,提高维护、管理人员的维护技术和管理技能,是保证复膜扁袋除尘器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p> <p>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因污染防治设施停运引起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复膜扁袋除尘器运行中出现大的故障,对除尘效率影响较大时,应立即检修,待正常后再生产。</p> <p>③建设应急事故池,对突发性环境事故进行有效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 六、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在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151t/a	/	2.151t/a	/
废水	CODcr	/	/	/	0.163t/a	/	0.163t/a	/
	BOD <sub>5</sub>	/	/	/	0.098t/a	/	0.098t/a	/
	SS	/	/	/	0.13t/a	/	0.13t/a	/
	NH <sub>3</sub> -N	/	/	/	0.015t/a	/	0.015t/a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485t/a	/	1.485t/a	/
	沉降粉尘	/	/	/	222.979t/a	/	222.979t/a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8.91t/a	/	8.91t/a	/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